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 他	60-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0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68、71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2
(十四) 部門資訊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21,991 仟元及 150,3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 2,866 仟元及 2,7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均為 1%；其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8,275)仟元及(2,903)仟元與(16,947)仟元及(6,971)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74%及(17)%與(53%)及 17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114,948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4,117 仟元與 0 仟元及 24,117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3,638)仟元與 0 仟元及(3,638)仟元，係以該被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3,387	25	\$743,746	\$660,4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465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21,160	20,9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5	223,461	7	315,481	314,961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六.15及七	12,867	1	30,123	36,986	1	
1184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027	1	11,009	11,0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6,431	-	3,150	7,102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84,896	3	69,633	63,615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375	-	10,308	10,2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87	-	2,651	1,7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9,096	37	1,207,261	1,127,026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7,062	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21,423	35,2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52,541	8	208,106	190,4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488,236	50	1,537,668	1,578,679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74	-	3,977	3,4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379	-	1,435	1,489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2,983	4	121,256	124,010	4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5,275	63	1,893,865	1,933,286	63	
1xxx	資產總計		\$2,994,371	100	\$3,101,126	\$3,060,312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16,600	1	\$3,146	-	\$5,328	-
2200	應付帳款		84,711	3	155,143	5	119,0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50,383	2	79,842	3	69,017	3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7	-	1,928	-	1,602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929	-	5,270	-	4,521	-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70,917	2	61,917	2	61,917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	-	60	-	331	-
	流動負債合計		228,342	8	307,306	10	261,731	9
2540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借款	六.11	133,771	4	153,208	5	153,208	5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1	-	3,759	-	3,75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52	4	156,967	5	156,958	5
31xx	負債總計		365,894	12	464,273	15	418,689	1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684,670	23	684,670	22	684,670	22
3300	資本公積	六.13	1,701,982	57	1,700,961	55	1,702,673	56
331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3,385	2	67,834	2	67,834	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892	-
3400	未分配盈餘		195,595	7	181,790	6	173,197	6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269,872	9	250,516	8	241,923	8
	其他權益		(28,047)	(1)	706	-	12,357	-
	權益總計		2,628,477	88	2,636,853	85	2,641,623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94,371	100	\$3,101,126	100	\$3,060,3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重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保證或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161,023	100	\$266,120	100	\$599,705	100	\$734,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6、六.17及七	(163,172)	(101)	(241,455)	(91)	(581,039)	(97)	(696,453)	(95)
5900	營業毛利		(2,149)	(1)	24,665	9	18,666	3	38,285	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16)	(2)	(5,000)	(2)	(8,434)	(1)	(11,418)	(2)
6200	管理費用		(8,607)	(5)	(13,671)	(5)	(33,271)	(6)	(37,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	(2)	(2,411)	(1)	(9,224)	(2)	(10,653)	(1)
	營業費用合計		(14,631)	(9)	(21,082)	(8)	(50,929)	(9)	(59,527)	(8)
6900	營業損失		(16,780)	(10)	3,583	1	(32,263)	(6)	(21,24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12,870	8	12,611	5	36,750	6	38,56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9,198)	(6)	(2,050)	(1)	17,440	3	5,6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094)	(1)	(1,192)	-	(2,981)	-	(3,6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0,281	6	10,309	4	26,031	4	31,4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59	7	19,678	8	77,240	13	71,97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3,921)	(3)	23,261	9	44,977	7	50,737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1,553	1	(1,458)	(1)	(939)	-	(4,64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368)	(2)	21,803	8	44,038	7	46,09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19	(733)	-	-	-	(4,003)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3,724)	(2)	-	-	(4,331)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4,429)	(3)	2,202	1	(3,622)	-	(2,1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9	-	-	(5,336)	(2)	-	-	(44,293)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66	-	(1,282)	-	(22)	-	(3,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20)	(5)	(4,416)	(1)	(11,978)	(2)	(49,98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88)	(7)	\$17,387	7	\$32,060	5	\$(3,891)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68)		\$21,803		\$44,038		\$46,0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188)		\$17,387		\$32,060		\$(3,89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0.03)		\$0.32		\$0.64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3)		\$0.32		\$0.64		\$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壹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XXX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	\$81,481	\$2,673,726	\$2,673,726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		(3,3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058)				(7,058)	(7,058)
現金減資	(21,175)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1							21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46,090	(2,283)		(47,698)	46,090	46,090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6,090	(2,283)		(47,698)	(49,981)	(49,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90	(2,283)		(47,698)	(3,891)	(3,89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684,670	\$1,702,673	\$67,834	\$892	\$173,197	\$(21,426)	\$-	\$33,783	\$2,641,623	\$2,641,62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2,636,8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927			(21,110)	(377)	(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91,717	(20,404)	10,806	-	2,636,476	2,636,476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551		(5,551)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41,080)				(41,080)	(41,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021							1,021	1,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44,038	(3,644)		(8,334)	44,038	44,03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44,038	(3,644)		(8,334)	(11,978)	(11,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038	(3,644)		-	32,060	32,0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7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684,670	\$1,701,982	\$73,385	\$892	\$195,595	\$(24,048)	\$(3,999)	\$-	\$2,628,477	\$2,628,477



董事長：姜聖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4,977	\$50,73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8	(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18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投資款減少	147,2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折舊費用	149,875	26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26	預付投資款減少	-	8,461
攤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	3,6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0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8,460	-
利息費用	2,981	(78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508)	-
利息收入	(1,231)	(9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372	13,636
股利收入	(1,116)	(31,4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4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37)	(44,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31)	(37,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3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31)	92,020	收取股利收入	92,0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0	4,46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256	14,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269)	23,51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281)	(1,264)	舉借長期借款	(1,264)	應收帳款減少	36,00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4,465)	14,126	償還長期借款	14,12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46,437)	(46,4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263)	13,5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5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	270
存貨(增加)減少	18,756	(1,279)	發放現金股利	(1,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0)	(7,058)
預付款項減少	258	(3,199)	現金減資	(3,1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1,1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454	(19,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495)	(74,4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432)	(5,0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51)	(437)
應付帳款減少	(29,448)	1,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641	48,7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41)	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43,746	611,64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5)	109,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53,387	\$660,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8,793	789		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2	(3,690)		(3,690)			
收取之利息	(2,992)	(6,102)		(6,102)			
支付之利息	(377)	100,084		100,084			
支付之所得稅	136,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董事長：葉垂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於民國96年9月28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一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10月19日完成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本集團於民國97年7月24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開始為興櫃股票交易，並於民國98年4月15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集團之登記及營業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10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亦為本集團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尚無重大影響。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42,583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		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	
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		貸款淨額)	1,223,018
款淨額)	1,223,018		
合 計	<u>\$1,265,601</u>	合 計	<u>\$1,265,60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2,583	量之權益工具	\$42,583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7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74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60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5,604	-	-	-
存出保證金	1,403	存出保證金	1,403	-	-	-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32,26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32,265	-	-	-
小計	1,223,018	小計	1,223,018	-	-	-
合計	\$1,265,601	合計	\$1,265,601	\$-	\$-	\$-

註：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2,583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42,583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107年1月1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107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107年1月1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致本集團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377仟元、未分配盈餘調整增加9,927仟元及其他權益調整減少10,304仟元。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1,991仟元及150,308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866仟元及2,763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275)仟元及(2,903)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947)仟元及(6,971)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移動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8年
機器設備	3~14年
運輸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4~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導電玻璃生產銷售及藍寶石基板圖案化製程，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體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支票存款	\$49	\$61	\$32
活期存款	632,863	683,685	600,368
定期存款	120,475	60,000	60,000
合計	<u>\$753,387</u>	<u>\$743,746</u>	<u>\$660,40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註)	106.9.30(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4,465		
流 動	\$4,465		
非 流 動	-		
合 計	\$4,46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註)	106.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7,06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它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前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11,518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6,028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9.30(註)	106.12.31	106.9.30
股 票		\$42,583	\$56,167
流 動		\$21,160	\$20,920
非 流 動		21,423	35,247
合 計		\$42,583	\$56,16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228,958	\$320,978	\$320,459
減：備抵損失	(5,497)	(5,497)	(5,498)
小計	223,461	315,481	314,9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7	30,123	36,986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2,867	30,123	36,986
合計	\$236,328	\$345,604	\$351,94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5,498	\$5,49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9.30	\$-	\$5,498	\$5,49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332,533	\$13,071	\$-	\$-	\$-	\$-	\$345,604
106.9.30	346,601	5,346	-	-	-	-	351,94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本集團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融資租賃之未來租賃投資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 賃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1,280	\$11,027	\$11,280	\$11,009	\$11,280	\$11,0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20	44,342	45,120	44,271	45,120	44,247
超過五年	69,090	68,641	77,550	76,985	80,370	79,763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25,490	<u>\$124,010</u>	133,950	<u>\$132,265</u>	136,770	<u>\$135,013</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80)		(1,685)		(1,75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24,010</u>		<u>\$132,265</u>		<u>\$135,013</u>	
流動	\$11,027		\$11,009		\$11,003	
非流動	112,983		121,256		124,010	
合計	<u>\$124,010</u>		<u>\$132,265</u>		<u>\$135,013</u>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

7. 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製成品	\$26,200	\$13,002	\$6,328
半成品及在製品	860	35	541
原料	53,588	54,121	55,183
物料	4,248	2,475	1,563
淨額	<u>\$84,896</u>	<u>\$69,633</u>	<u>\$63,615</u>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至9月30日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3,172仟元及241,455仟元，其中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至9月30日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81,039仟元及696,453仟元，其中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均為0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上市(櫃)公司						
鈺德科技(股)公司	\$122,489	8.12	\$73,499	4.87	\$75,494	4.87
非上市(櫃)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	0.29	-	0.42	-	0.42
銖寶科技(股)公司	130,052	7.60	134,607	9.24	114,948	9.17
合 計	<u>\$252,541</u>		<u>\$208,106</u>		<u>\$190,442</u>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81	\$10,309	26,031	\$31,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58)	(1,282)	(4,353)	(3,5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623</u>	<u>\$9,027</u>	<u>\$21,678</u>	<u>\$27,992</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分別有0仟元及114,948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中分別有0仟元及24,117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中分別有0仟元及24,117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中分別有0仟元及(3,638)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中分別有0仟元及(3,638)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機具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33,058	\$624,286	\$1,764,262	\$2,560	\$11,235	\$4,452	\$9,860	\$390,922	\$48,525	\$3,089,160
增添	-	-	-	-	-	-	-	-	121,637	121,637
移轉	-	-	-	-	-	-	-	-	(18,823)	(18,823)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	-	-	(130)	-	-	-	(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2)	-	-	(11)	(276)	(2,742)	-	(3,891)
107.9.30	\$233,058	\$624,286	\$1,763,400	\$2,560	\$11,235	\$4,311	\$9,584	\$388,180	\$151,339	\$3,187,953
106.1.1	\$233,058	\$615,046	\$1,902,826	\$2,745	\$11,596	\$4,457	\$36,899	\$241,909	\$52,762	\$3,101,298
增添	-	-	-	-	-	-	-	-	44,464	44,464
移轉	-	7,928	38,860	-	103	-	-	-	(60,746)	(13,855)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58,911)	-	-	-	-	-	-	(58,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33)	(2)	(25)	(5)	(540)	-	-	(2,005)
106.9.30	\$233,058	\$622,974	\$1,881,342	\$2,743	\$11,674	\$4,452	\$36,359	\$241,909	\$36,480	\$3,070,99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09,179	\$1,130,877	\$2,552	\$10,477	\$4,135	\$4,602	\$189,670	\$-	\$1,551,492
折舊	-	30,796	83,301	8	209	60	1,458	34,043	-	149,875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	-	-	(130)	-	-	-	(130)
報廢	-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9)	-	-	(4)	(151)	(1,166)	-	(1,520)
107.9.30	\$-	\$239,975	\$1,213,979	\$2,560	\$10,686	\$4,061	\$5,909	\$222,547	\$-	\$1,699,717
106.1.1	\$-	\$166,251	\$1,132,581	\$2,555	\$10,210	\$4,054	\$7,666	\$80,924	\$-	\$1,404,241
折舊	-	32,097	90,897	55	792	60	5,197	18,143	-	147,241
移轉	-	-	-	-	-	-	-	-	-	-
處分	-	-	-	-	-	-	-	-	-	-
報廢	-	-	(58,911)	-	-	-	-	-	-	(58,9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1)	-	(5)	-	(113)	-	-	(259)
106.9.30	\$-	\$198,348	\$1,164,426	\$2,610	\$10,997	\$4,114	\$12,750	\$99,067	\$-	\$1,492,312
淨帳面金額：										
107.9.30	\$233,058	\$384,311	\$549,421	\$-	\$549	\$250	\$3,675	\$165,633	\$151,339	\$1,488,236
106.12.31	\$233,058	\$415,107	\$633,385	\$8	\$758	\$317	\$5,258	\$201,252	\$48,525	\$1,537,668
106.9.30	\$233,058	\$424,626	\$716,916	\$133	\$677	\$338	\$23,609	\$142,842	\$36,480	\$1,578,679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均無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無塵室工程及辦公室系統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8年、5-11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存出保證金	\$1,371	\$1,403	\$1,449
其他	8	32	40
合計	\$1,379	\$1,435	\$1,489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5,000	1.72~1.88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2,188	1.92~1.93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81,500	1.72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6,000	1.80	自107年7月2日至112年6月2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04,668		
減：一年內到期	(70,917)		
合計	\$133,771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86,958	1.72~1.88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9,500	1.92~1.93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8,667	1.72~1.95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15,125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153,208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86,958	1.72~1.88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9,500	1.92~1.93	自104年12月30日至108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8,667	1.72~1.88	自104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3個月為一期，分2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15,125		
減：一年內到期	(61,917)		
合計	<u>\$153,208</u>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80仟元及1,620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4,905仟元及4,977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684,67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68,467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改善各項財務指標，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經106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並經106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21,175仟元，消除股份2,118仟股，減資比率為3%。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7月24日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6年7月28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妥變更登記。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溢價	\$1,676,966	\$1,676,966	\$1,676,966
轉讓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額－組織重整	16,273	16,273	16,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743	7,722	9,434
合 計	\$1,701,982	\$1,700,961	\$1,702,67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期初餘額	\$892	\$892	\$892	\$892
期末餘額	\$892	\$892	\$892	\$89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1日及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551	\$3,3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080	7,058	0.6	0.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7.7.1~ 107.9.30(註)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註)	106.1.1~ 106.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1,023	\$266,120	\$599,705	\$734,738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107年9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7.1~ 107.9.30	107.1.1~ 107.9.30
銷售商品	<u>\$161,023</u>	<u>\$599,70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61,023</u>	<u>\$599,705</u>

(2)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6,288	\$13,960	\$1,518	\$59	\$-	\$-	\$241,825
損失率	1-2%	1-2%	2%	5%	10%	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84	279	31	3	-	-	5,497
帳面價值	<u>\$221,104</u>	<u>13,681</u>	<u>\$1,487</u>	<u>\$56</u>	<u>\$-</u>	<u>\$-</u>	<u>\$236,32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5,497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期末餘額	<u>\$5,497</u>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廠房倉庫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3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不超過一年	\$2,515	\$3,243	\$2,4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99	-	-
合計	<u>\$3,914</u>	<u>\$3,243</u>	<u>\$2,48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7.7.1~ 107.9.30</u>	<u>106.7.1~ 106.9.30</u>	<u>107.1.1~ 107.9.30</u>	<u>106.1.1~ 106.9.30</u>
最低租賃給付	\$1,553	\$1,405	\$4,657	\$4,365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皆於1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不超過一年	\$16,645	\$23,264	\$19,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27	8,681	11,111
合計	<u>\$27,572</u>	<u>\$31,945</u>	<u>\$30,511</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7.1~107.9.30				106.7.1~10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241	\$11,012	\$-	\$40,253	\$43,245	\$10,506	\$-	\$53,751
勞健保費用	2,916	699	-	3,615	2,960	588	-	3,548
退休金費用	1,313	267	-	1,580	1,363	257	-	1,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	18	-	80	108	26	-	134
折舊費用	35,745	3,652	10,069	49,466	38,255	5,207	6,440	49,902
攤銷費用	-	-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9.30				106.1.1~10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923	\$25,272	\$-	\$129,185	\$118,761	\$23,872	\$-	\$142,633
勞健保費用	9,048	2,038	-	11,086	9,164	1,794	-	10,958
退休金費用	4,116	789	-	4,905	4,226	751	-	4,9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	64	-	300	297	71	-	368
折舊費用	108,031	8,166	33,678	149,875	112,739	15,182	19,320	147,241
攤銷費用	-	-	-	-	26	-	-	2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1,95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57仟元及1,65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81仟元及1,968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租金收入	\$11,418	\$11,419	\$34,322	\$36,064
利息收入(註)	(註)	202	(註)	78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	(註)	1,231	(註)
股利收入	1,116	949	1,116	949
其他收入—其他	23	41	81	761
合 計	<u>\$12,870</u>	<u>\$12,611</u>	<u>\$36,750</u>	<u>\$38,56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處分投資利益	\$-	\$5,744	\$48,331	\$37,30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11	(1,354)	3,127	(12,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1,015	-	1,015	-
什項支出	(11,424)	(6,440)	(35,033)	(19,320)
合 計	<u>\$(9,198)</u>	<u>\$(2,050)</u>	<u>\$17,440</u>	<u>\$5,611</u>

註：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94</u>	<u>\$1,192</u>	<u>\$2,981</u>	<u>\$3,690</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類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3)	\$-	\$(733)	\$-	\$(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724)	-	(3,724)	-	(3,7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9)	-	(4,429)	-	(4,4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6	-	66	-	66
合 計	<u>\$(8,820)</u>	<u>\$-</u>	<u>\$(8,820)</u>	<u>\$-</u>	<u>\$(8,820)</u>

民國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類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2	\$-	\$2,202	\$-	\$2,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	(5,743)	(5,336)	-	(5,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2)	-	(1,282)	-	(1,282)
合 計	<u>\$1,327</u>	<u>\$(5,743)</u>	<u>\$(4,416)</u>	<u>\$-</u>	<u>\$(4,416)</u>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3)	\$-	\$(4,003)	\$-	\$(4,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126)	(205)	(4,331)	-	(4,3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2)	-	(3,622)	-	(3,6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損益之份額	(41)	19	(22)	-	(22)
合 計	<u>\$(11,792)</u>	<u>\$(186)</u>	<u>\$(11,978)</u>	<u>\$-</u>	<u>\$(11,97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重分		其他	所得稅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4)	\$-	\$(2,184)	\$-	\$(2,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55)	(29,238)	(44,293)	-	(44,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361)	(143)	(3,504)	-	(3,504)
合計	<u>\$(20,600)</u>	<u>\$(29,381)</u>	<u>\$(49,981)</u>	<u>\$-</u>	<u>\$(49,981)</u>

20.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12)	\$689	\$4,953	\$6,7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4,918)	(7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41)	769	1,606	(1,319)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70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53)</u>	<u>\$1,458</u>	<u>\$939</u>	<u>\$4,647</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 有人之淨利(損)	\$(2,368)	\$21,803	\$44,038	\$46,0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8,467仟股	69,111仟股	68,467仟股	70,088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0.32	\$0.64	\$0.6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2,368)	\$21,803	\$44,038	\$46,0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8,467仟股	69,111仟股	68,467仟股	70,088仟股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	99仟股	44仟股	109仟股	105仟股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566仟股	69,155仟股	68,576仟股	70,193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3)	\$0.32	\$0.64	\$0.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銖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昆山銖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	\$34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9	18,369	30,603	63,489
合 計	<u>\$7,513</u>	<u>\$18,369</u>	<u>\$30,637</u>	<u>\$63,489</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120天，國外客戶為月結60~12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u>	<u>\$6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60~120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1	30,123	36,986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12,867</u>	<u>\$30,123</u>	<u>\$36,986</u>

4. 應收租賃款淨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90	\$133,950	\$136,77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480)	(1,685)	(1,757)
合 計	<u>\$124,010</u>	<u>\$132,265</u>	<u>\$135,013</u>
流 動	<u>\$11,027</u>	<u>\$11,009</u>	<u>\$11,003</u>
非 流 動	<u>\$112,983</u>	<u>\$121,256</u>	<u>\$124,010</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租予母公司銖德科技(股)公司機器設備帳面價值165,151仟元，租期15年，租金按月收取每月987仟元(含稅)，請參閱附註六(5)。

5.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 公 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	\$987	\$98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5	2,163	5,523
其他關係人			
Ritek Vietnam Company Ltd.	-	-	592
合 計	<u>\$6,432</u>	<u>\$3,150</u>	<u>\$7,102</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	\$67

7. 其他應付款(非資金融通)

	107.9.30	106.12.31	106.9.30
母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	\$1,928	\$1,602

8. 財產交易：

(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377仟元。

(2)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母公司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76仟元。

9. 製造費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科目明細				
母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支援及加工費等	\$1,063	\$1,114	\$4,149	\$3,489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等	4,496	1,675	12,659	5,328
合 計		\$5,559	\$2,789	\$16,808	\$8,817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公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維護費及其他等	\$794	\$788	\$2,364	\$83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費用等	29	-	83	-
其他關係人				
力銻光電科技(揚州)有限 租金及水電費等 公司	199	85	619	249
昆山銻光電有限公司 維護費等	-	-	21	41
合 計	<u>\$1,022</u>	<u>\$873</u>	<u>\$3,087</u>	<u>\$1,125</u>

11. 利息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母 公 司				
銻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7</u>	<u>\$73</u>	<u>\$205</u>	<u>\$223</u>

12. 租金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銻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778</u>	<u>\$7,891</u>	<u>\$23,334</u>	<u>\$23,672</u>

1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3,223	\$2,884	\$9,832	\$8,653
退職後福利	66	65	196	195
其 他	210	70	630	270
合 計	<u>\$3,499</u>	<u>\$3,019</u>	<u>\$10,658</u>	<u>\$9,118</u>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30,299	\$230,299	\$230,29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165,077	168,888	170,158	長期借款
合 計	<u>\$395,376</u>	<u>\$399,187</u>	<u>\$400,4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無此事項。

2. 其他

(1)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對 象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73,079	\$50,755	\$22,324
建築物改良	37,699	30,194	7,505

(2) 本集團因進口關稅所需，由兆豐銀行提供保證之金額為6,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465	(註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2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42,583	\$56,1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22,197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1,226,168	1,339,251
合 計	<u>\$1,153,724</u>	<u>\$1,268,751</u>	<u>\$1,395,418</u>

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52,481	\$240,059	\$124,3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4,688	215,125	215,125
存入保證金	3,781	3,759	3,750
合 計	<u>\$360,950</u>	<u>\$458,943</u>	<u>\$343,218</u>

- 註：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9月30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15千元及4,560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15千元及4,56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千元及51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千元及5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84仟元及15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106年為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仟元及0仟元。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為562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權益之影響為27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94%及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9.30					
應付款項	\$152,481	\$-	\$-	\$-	\$152,481
長期借款	80,312	111,795	18,283	-	210,390
存入保證金	3,781	-	-	-	3,781
106.12.31					
應付款項	\$240,059	\$-	\$-	\$-	\$240,059
長期借款	80,534	114,790	26,289	-	221,613
存入保證金	3,759	-	-	-	3,759
106.9.30					
應付款項	\$124,343	\$-	\$-	\$-	\$124,343
長期借款	65,160	117,400	39,404	-	221,964
存入保證金	3,750	-	-	-	3,75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215,125	\$3,759	\$218,884
現金流量	-	(10,437)	22	(10,415)
107.9.30	\$-	\$204,688	\$3,781	\$208,469

民國106年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65	\$-	\$-	\$4,4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062	-	-	27,06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583	\$-	\$-	\$42,583

民國106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6,167	\$-	\$-	\$56,16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之情形。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7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7)	\$469,194	\$-	\$-	\$469,1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7)	\$490,898	\$-	\$-	\$490,898

民國106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7)	\$501,559	\$-	\$-	\$501,55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42	30.4750	\$2,024,067
日幣	9,782	0.2672	26,1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66	30.5750	\$509,527
日幣	5,288	0.2712	14,342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31	29.7100	\$416,875
日幣	20,297	0.2622	5,3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41	29.8100	\$123,440
日幣	10,731	0.2662	2,857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71	30.2100	\$379,763
日幣	10,677	0.2671	2,85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95	30.2100	\$75,370
日幣	8,491	0.2671	2,268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127仟元及(12,378)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9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係光電資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故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	\$4,465	0.03	\$4,465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21,400	0.08	\$21,400	
安可光電(股)公司	股 票－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	\$5,662	0.36	\$5,662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安可光電(股)公司－應收租賃款	鍊德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124,010	-	\$-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揭露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安可光電(股)公司	銖洋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等製造及銷售	\$89,446	\$89,446	46	0.29%	\$-	\$(7,854)	\$-	註
	鈺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光碟片製造及銷售	102,573	47,064	11,861	8.12%	122,489	56,300	3,913	
	銖寶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49,042	73,083	4,571	7.60%	130,052	283,496	22,118	
	ARMOR INVESTMENT GROUP CORP.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07,588	207,588	6,500	100%	119,126	(13,326)	(13,326)	註
ARMOR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大陸	導電玻璃	207,588	207,588	-	100%	119,126	(13,326)	(13,326)	註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未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1.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可光電(揚州)有限公司	導電玻璃生產 與銷售	USD 6,500	(二)	\$207,588 USD 6,500	\$-	\$-	\$207,588 USD 6,500	\$(13,326)	100.00%	\$(13,326) (二) 3	\$119,126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500	USD 8,000	\$1,577,0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RMOR)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